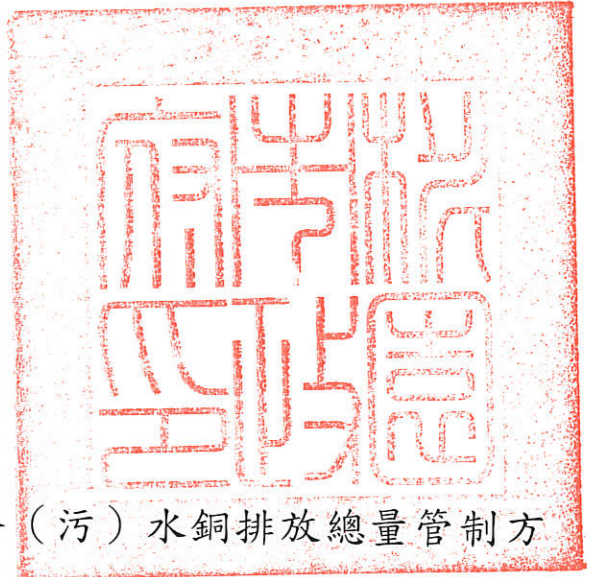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90067297號
附件：



主旨：修正「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南崁溪流域全境為銅排放總量管制區，其中支流東門溪流域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餘之南崁溪流域為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件一。
- 二、特定承受水體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本市南崁溪之支流東門溪。
 - （二）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本市南崁溪水系（不含東門溪）。
- 三、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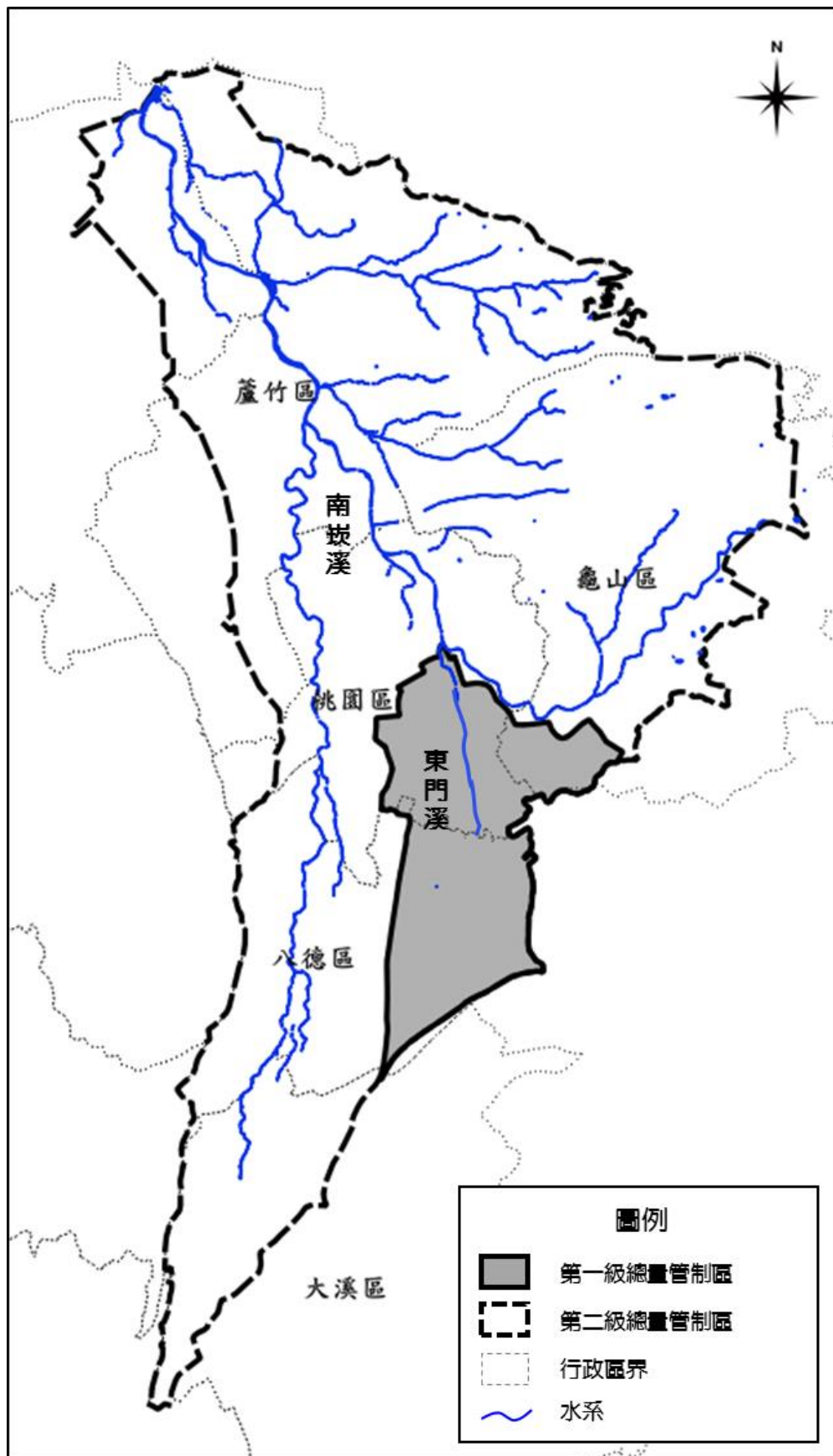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南崁溪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區 涵蓋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 級別	行政區	涵蓋區域	里名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桃園區	全部	大林里、大樹里、大豐里、中和里、文化里、文昌里、文明里、北門里、民生里、永安里、永興里、玉山里、成功里、西門里、西湖里、東山里、東門里、東埔里、武陵里、長美里、南門里、南華里、建國里、朝陽里、雲林里、萬壽里、福安里、福林里、豐林里
		部分	三民里、中平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光興里、青溪里、信光里、泰山里
	八德區	全部	大愛里、大漢里、大勇里、大忠里、大千里、大華里、大榮里、大義里、大順里、大興里、大發里、大安里、大仁里、大強里、大湍里、大明里
		部分	大竹里、大信里、大福里、瑞泰里、瑞祥里、瑞發里、瑞德里
	龜山區	全部	新興里、山頂里、幸福里、山福里、山德里
		部分	大同里、中興里、新路里、福源里
	大溪區	部分	仁義里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桃園區	全部	三元里、大有里、大興里、大業里、中山里、中成里、中信里、中埔里、中泰里、中聖里、中路里、中寧里、中德里、文中里、北埔里、同安里、同德里、自強里、西埔里、汴洲里、忠義里、福元里、明德里、長安里、長德里、南埔里、春日里、莊敬里、慈文里、新埔里、會稽里、瑞慶里、龍安里、龍岡里、龍鳳里、寶山里、寶安里、寶慶里
		部分	三民里、中平里、中正里、中原里、中興里、光興里、青溪里、信光里、泰山里、龍山里、龍祥里、龍壽里
	八德區	全部	大正里、大同里、大成里、大宏里、大和里、大昌里、大智里、大慶里、永豐里、白鷺里、竹園里、茄明里、茄荖里、高明里、高城里、陸光里、瑞興里、瑞豐里、福興里、廣隆里、廣德里、廣興里、霄裡里、興仁里

		部分	大福里、瑞泰里、瑞祥里、瑞發里、瑞德里、龍友里
龜山區		全部	大坑里、大崗里、大湖里、大華里、公西里、文化里、南上里、南美里、陸光里、楓樹里、精忠里、楓福里、龜山里
		部分	大同里、中興里、新路里、新嶺里、樂善里、文青里、龍壽里、嶺頂里、舊路里
大溪區		全部	仁愛里
		部分	仁和里、仁武里、仁善里、仁美里、仁義里、南興里、員林里、瑞源里、僑愛里
蘆竹區		全部	山腳里、山鼻里、中山里、五福里、內厝里、外社里、瓦窯里、吉祥里、羊稠里、坑子里、長壽里、長興里、南崁里、南榮里、南興里、順興里、福昌里、福祿里、福興里、正興里、興榮里、錦中里、錦興里、營福里、營盤里、蘆興里
		部分	上竹里、上興里、坑口里、宏竹里、海湖里、濱海里、富竹里、新興里、蘆竹里
大園區		全部	海口里、果林里
		部分	三石里、竹園里、沙崙里、埔心里
平鎮區		部分	東勢里

特定承受水體



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 一、本管制方式管制對象為坐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製程、廢（污）水處理程序，使用、產生重金屬銅，或排放含重金屬銅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管制對象分類定義如下：
 - （一）新設者：指管制對象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 （二）既設者：指管制對象於本管制方式公告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三、排放於特定承受水體之管制對象，其銅排放限值適用如附表，其他未規定之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放流水標準。
- 四、對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新設者，本府不予核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廢（污）水回收使用、委託處理或以桶裝、槽車、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或未採土壤處理者，核發水措計畫或貯留許可證（文件）。
 - （二）坐落於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經本府認定廢（污）水排放之最終承受水體非屬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者，核發水措計畫或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其放流水標準適用本管制方式第三點規定。
 - （三）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工業區專用下水道），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核發水措計畫。
 - （四）由所在工業區內既設者削減排放量為抵換者，核發水措計畫或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文件）。
- 五、前點第三款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得受託處理超過其核准量之

事業廢(污)水。但受託後之銅排放總量應較受託前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新排放總量=變更後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削減後重金屬銅排放濃度

(二) 原排放總量=原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放流水管限制值

六、第四點第四款之既設者銅削減量與新設者銅排放量之抵換比例為一點一比一。既設者應變更許可證(文件)內銅排放總量，新設者銅排放限值應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將抵換證明文件提報本府核准。

削減量抵換雙方得向所在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管理機構申請協調。

七、管制對象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內銅排放總量。

八、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二百立方公尺/日之既設者，應於公告生效後六個月內，檢具放流水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准，並據以實施。但有正當理由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者，不再核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十、本管制方式生效後五年，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及第二級總量管制區特定承受水體所含之銅仍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管制對象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水污防治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其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核發。

十一、管制對象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本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及檢測申報辦法」)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予以監測，並於公告生效後一年內為之。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並應依水措及檢測申報辦法

作成紀錄並申報。

十二、前點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其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依水措及檢測申報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

附表

總量管制區 級別		管制對象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備註
銅 排 放 總 量 管 制 區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者	銅	< 0.01	自本管制方式 公告日生效
		既設者		依各該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之 放流水標準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者	銅	≤ 1.2	
		既設者		依各該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之 放流水標準	